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774 期

目 录

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17 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金台区和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丹宁线柞水至山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 批复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安财经学院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的通知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 议的函	(47)

CONTENTS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Early Warning of Earthquake (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 217)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ing the Wage Determination System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6)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Provincial Highway Network (2018–2035)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Relo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Jintai District of Baoji City and the Old Industrial Zone in Urban Area of Tongchuan City	(2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Xi'an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Opening-up Pilot Zone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2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oll Collection between Zhashui and Shanyang of the Provincial-level Highway Danning Line and Other Matters	(25)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Renaming of the Xi'an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as the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Uniform Pricing Standard for Requisition of Land on the Basis of Its Annual Output and Location Zone and Other Factors in Shaanxi Province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Assets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2018–2020)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olding the Second National Fitness Game of Shaanxi Province	(46)
Official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A Thorough Check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Policy-mandated Grain Reserves in Shaanxi Province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

《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8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前,利用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向该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

第三条 地震预警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和信息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全省防震减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信息自动处理系统建设、信息自动发布与

传播系统建设等内容。

第九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

第十条 水库、油田、矿山、石油化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设施,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的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也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所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和社会力量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点),符合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入网技术要求的,可以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等相关技术及应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应当经过一年以上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并经省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系统试运行测试,不得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确需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的,应当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测试信息前标注测试字样。

第十四条 地震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通过省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当破坏性地震发生时,应当向本省行政区域内预估地震烈度5度以上区域发送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破坏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要素。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媒体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依法及时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在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十九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装置及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系统专用设施,不得危害观测环境。

第二十一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数据信息实时共享的管理与服务。

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的台站(点),应当将地震预警系统的监测数据信息实时传送到省地震工

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开展的地震应急演练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地震应急避险的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对地震预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地震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其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建设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和应急处置机制的;

(二)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的;

(四)地震预警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运行,或者未经评估、验收正式运行的;

(五)未按规定将地震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传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作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8〕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精神,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调控,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这个核心,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工资分配秩序,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本实施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

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2)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

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以下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3.按照有关规定,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4.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后,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市场对标,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1-2个,最多不超过3个。

1.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竞争类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营业收入、人工成本利润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

2.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政府特定任务以及重大专项任务的功能类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劳动生产率、人事费用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并体现服务我省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

3.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共服务类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劳动生产率、人事费用率、成本控制率等反映成本控制、服务产品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

4.金融类企业,可分为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风险控制(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反映经济效益、服务我省战略、风险控制、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

5.文化类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劳动生产率、人事费用率等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

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四)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企业按照国家和我省收入分配有关政策要求,自主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五)规范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汇总)报表一致,包括企业本级(母公司、机关本部)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

(六)分级编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企业负责编制集团本级(母公司、机关本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并根据子企业分类和有关规定,指导所属子企业(含分支机构)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企业集团公司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

(七)合理确定企业工资总额。

1.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清算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

2.确定效益联动工资。根据效益联动工资调控线,结合劳动力市场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等因素,由企业编制年度效益联动工资。效益联动工资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为基准,根据效益联动工资调控线和调节系数确定。

(1)效益联动工资调控线。根据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和效益联动机制,结合本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确定。

(2)效益联动工资调节系数。根据效益联动工资调控线,可以提取效益联动工资的企业,结合企业效益联动指标增长情况,确定效益联动工资调节系数。

(八)严格执行备案制和核准制。

1.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竞争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

2.其他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工资分配管理规范等具备条件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九)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十)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企业要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一)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企业对标,探索工资总额科学管理机制,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集团公司

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十二)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1.企业工资分配要围绕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成本等因素统筹考虑,寻求最优选择。

2.企业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非核心岗位工资应逐步接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

3.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合理评价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统筹处理好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统筹管理好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收益,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4.企业应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能增能减。

5.企业应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

(十三)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四)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

统计部门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十五)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含部门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下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企业应将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十七)建立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各企业每年9月底前将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八)健全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企业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实行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出现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除按规定处理外,取消备案制资格,实行核准制。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统筹推进改革。各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改革工作。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抓紧制定所属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改革规定,严格落实改革政策。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七、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各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我省现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的通知

陕政函〔2018〕25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有序推进省级公路建设。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把握好建设节奏,合理确定建设时机,结合区域交通需求,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既有路段升等改造,提升路网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加强省级公路管理。在国家关于普通国省道养管政策明确前,新增国省道维持现有建设、养护、管理模式不变,公路建设养护责任主体依然是沿线地方政府。普通国省道新建路段建成后,原有旧路同步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和养护。对列入规划的省级公路项目视同立项,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三、注重统筹协调发展。将规划成果纳入土地利用、城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中,加强协调衔接,做好规划走廊控制,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工程建设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做好与国家公路网、地方公路网及周边省(市、区)路网的衔接,形成高效顺畅的路网体系。各市县(市、区)应在国家公路网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抓紧推进地方公路网规划的调整(修编)工作。

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在政策实施、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项目建设,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 (2018–2035 年)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概况

(二)发展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四、布局方案

(一)普通省道

(二)省级高速公路

五、规划实施

(一)实施安排

(二)实施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依法实施规划

(二)开展线路普查

(三)明确管理职责

(四)夯实资金保障

(五)科学安排项目实施

(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七)加强科技人才保障

附表：1.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路线方案表

2.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网路线方案表

附图：1.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规划图(略)

2.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略)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

省级公路是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打造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绿色”的省级公路网络,特编制《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规划期限为2018年至2035年,规划的省级公路网总规模约1.4万公里,由1.16万公里普通省道和2650公里省级高速公路组成。本规划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中长期布局规划,是指导省级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概况。

1981年,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交通部印发了《国家干线公路网(试行方案)》,该方案将我省8条公路列入国道。1982年,原省计委、经委、交通厅联合印发《关于颁发国家干线和划分陕西干线公路网的通知》,划定了全省主要公路的行政等级,明确了管理权限与范围,落实了公路建养管责任,试行方案采取放射与网格相结合的原

则,规划省道35条,入网里程4800公里。1996年,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发挥普通省道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理顺全省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我省对普通省道网规划进行了调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省交通厅颁布了《陕西省省道网调整方案》。该调整方案由28条线路组成,入网里程5190公里。普通省道网调整方案的确立,为普通干线公路的加快建设提供了支撑,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九五”以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干线公路的新改建,我省对部分省道起止点与节点进行了局部优化完善,截至《国家公路网规划》印发前,全省普通省道统计里程达到5318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57%。

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始于“七五”期间,随后在1991年,省交通厅制定了“米”字型主骨架公路网规划,1992年,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其中有三条途经陕西境,为“八五”及“九五”期间高速公路的平稳发展创造了条件。2000年,交

通部规划了“四纵四横”西部省际开发公路通道,我省“米”字型主骨架全部成为国道主干线和西部大通道,为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04年,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我省共有8条公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省境内规划里程达3944公里。2006年,根据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及城镇布局需要,在国高网规划布局的基础上,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即“三纵四横五辐射”网(简称“345”网),路网总规模5000公里,该规划对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2008年,国家提出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增加迂回线路,提高公路抗灾能力的要求,陕西也被列为全国公路交通枢纽省份,为适应交通发展新形势,抓住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新机遇,我省对原高速公路网规划又进行了深化补充和调整完善,形成了“两环三纵六辐射七横”网(简称“2367”网),规划总里程约8000公里,该规划的实施对全省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截止到2018年10月,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371公里。

2013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该规划对国道的功能和布局作了重大调整。在国家公路网规划的框架下,除原有的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外,我省境内又有约1876公里高速公路、3100公里普通省道以及2450公里的农村公路被纳入了国家公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达5820公里,普通国道网规模达9200公里。经过此次调整,我省原普通省道仅剩余约2300公里,省级高速公路剩余约2200公里,省级公路与国家公路之间的比重明显失衡,路网体系不尽完善。同时,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

发展,省级公路网还存在等级结构不合理、区域发展不均衡以及一体化发展滞后等突出问题。因此,迫切需要结合发展的新要求以及国家公路网规划的新思路、新特点,再次对省级公路网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以实现国家公路网和省级公路网之间的有效对接、相互补充,共同构建层次分明、分工明确、布局合理、能力充分的公路网络。

(二)发展要求。

1.支撑重大发展战略的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奋力“追赶超越”、落实“五新战略”、发展“三个经济”等,都对交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功能,是发展的先行官。公路是交通运输的核心,支撑重大发展战略,要求加快构建布局完善、等级合理的省级干线公路网,实现互连互通。

2.促进均衡协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加快脱贫攻坚步伐、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等都要求充分发挥国省级干线公路对空间布局、要素聚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更加有力的促进均衡协调发展。

3.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确立了交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特征。充分发挥我省交通枢纽地位和对外开放门户优势,以打造高品质综合交通为核心,奋力建设交通强省将是我省未来交通发展的方向。建好交通强省要求加快完善省级公路网络布局,实现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协调一体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的交通出行需

求。

4.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大将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交通运输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领域,公路作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战略投送能力和军事机动性的基础。加快构建完善的省级公路网络,切实提升交通供给能力,强化对重要军事节点的交通保障,实现军民运力资源的统筹配置,对保障国防活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5.保障安全绿色发展的要求。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要求统筹区域公路大通道和迂回通道建设,提高路网的安全性、可靠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运输结构,合理利用资源,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发挥普通公路的基础作用和高速公路的骨干作用,实现各种方式的有效衔接。

6.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发挥公路网络的整体效率和效益,要求做好路网顶层设计,促进不同层次路网的协调发展。调整完善省级公路网规划也是建立财权事权对应的公路管理运行机制的基础,对进一步提升规划、建设、养护、运营等各个环节的效率,保障公路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个经济”发展为主线,按照军民融合发展和交通强省建设的总要求,优化完善省级公路网布局,强化与区域发展之间的有机衔接,强化与其他方式之间的协调发展,强化与周边路网之间的互联互通,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网络效率,保障服务公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奋力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布局合理。以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趋势为基础,按照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要求,与城镇体系布局、资源分布和产业布局相结合,充分考虑关中、陕北、陕南三大片区地理和经济社会特点,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按照“优化线路布局,加密骨架路网,扩大乡镇覆盖,增加节点联系,强化省际对接”的原则,合理布局省级公路网线路。

2.结构优化。统筹区域公路网整体发展,强化不同层次路网间的有机衔接,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干,普通国省道为主脉,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等级匹配的公路网。

3.融合开放。紧密围绕军民融合发展,统筹战备通道建设,强化军事节点覆盖,提高军事交通的机动性和快速投送能力。注重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增强与重要经济节点和交通枢纽的线路连接,进一步扩大网络的开放性。

4.规模适当。科学把握交通运输的发展需求,注重规划的可行性,在确保路网供给能力充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前提下,立足发展实际,充分考虑环境、土地、资金等影响因素,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控制省级公路网总体规模。

5.继承延续。在充分利用原有规划线路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延长或替换等方式,保持既有线路的完整;加强新规划线路和既有线路的衔接,考虑网络形态、编号体系的延续,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三、规划目标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绿色”的省级公路网,有效连接省会、市(区)行政中心和所有县(市、区),通达重要乡镇、产业基地、旅游景区以及重要交通枢纽,便捷衔接周边省区路网和其他层次路网,形成“省会辐射周边,市县多路连接,县县省道通达,重要乡镇全面覆盖”的国省级公路网络。

全省国省公路网规划总里程约 2.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8470 公里,普通国道 9200 公里,普通省道 1.16 万公里。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0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65%,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60%。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7000 公里,相邻市(区)以高速公路连通,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70%。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5%,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80%。到规划期末(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全面建成,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8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85%以上。

——路网连接紧密。相邻县(市、区)间以普通干线公路连接,所有县级节点平均达到三路以上连

通,重要乡镇就近接入普通干线公路网;构筑大西安高速环线体系,畅通对外辐射高速通道,形成省境内大中城市间高速通道,实现相邻市(区)间的便捷联系,实现县县通高速。

——网络覆盖广泛。基本覆盖重要的经济开发区、能源基地、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加强重要经济带的交通走廊布局,形成便捷的集疏运通道,提供便捷、安全、可靠的交通保障。

——衔接转换高效。全面实现省级公路与重要的铁路、公路、机场以及码头等交通枢纽的对接,以高速公路为依托,优化综合运输大通道能力配置,充分发挥普通干线公路的集疏运优势,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转换,形成高效的综合运输网络。

——区域路网对接。全面增强全省三大片区间、市际、市县及县际间的交通联系,全面增加出省通道。适应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有效对接周边省份,打通出省高速通道,实现西安到所有相邻省(区、市)当日到达。

——应急保障有力。全面布设国家公路网辅助迂回线路,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公路网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应急能力显著提高,国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规划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	发展现状(2018 年)	规划目标(2035 年)
普通国省道面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5.6	>10
普通国省道人口密度(公里/万人)	3.0	>5.5
高速公路网面积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2.6	>4
高速公路网人口密度(公里/万人)	1.4	>2.2
普通国道县城覆盖率(%)	100	100
高速公路县城覆盖率(%)	92	100

技术指标	发展现状(2018 年)	规划目标(2035 年)
普通国省道乡镇覆盖率(%)	55	>80
普通国省道重点镇覆盖率(%)	74	100
国省级公路支线以上机场覆盖率(%)	50	100
普通国道省际接口个数(个)	38	38
普通省道省际接口个数(个)	2	32
高速公路省际接口个数(个)	22	33
国家高速公路建成率(%)	85	100
省级高速公路建成率(%)	16	100

四、布局方案

省级公路网规划总规模约 1.4 万公里，由普通省道和省级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

(一)普通省道。

普通省道网采用纵横网格与辐射线、环线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 8 条放射线及环线、22 条纵向线、18 条横向线和 35 条联络线组成的网络布局，总规模约 1.16 万公里。

1.放射线及环线(8 条)。

西安至洛南灵口、西安至镇坪、西安至宁强青木川、西安至宝鸡孟家塬、西安至马栏、西安至榆林、关中环线、西安至大荔黄河畔。

2.纵向线(22 条)。

沿黄公路、商南县城至赵川、佳县至吴堡、潼关县城至山阳西照川、神木杨家坡至渭南桥南、澄城冯原至大荔范家、白水西固至华州、澄城冯原至渭南、黄陵至蓝田、宁陕县城至旬阳铜钱关、安康紫荆至镇巴渔渡、靖边白城则至志丹义正、汉滨叶坪至汉阴漩涡、淳化至兴平、淳化官庄至乾县上官家、礼泉南坊至眉县汤峪、定边石家湾至铁角城、太白县城至镇巴铁匠垭、千阳大湾岭至凤县县城、南郑大河坎至朱家坝、留坝江口至略阳县城、陇县李家河至陈仓县功。

3.横向线(18 条)。

神木马镇至渡口、神木沙峁至榆阳陕蒙界、绥德河底至子洲淮宁湾、延川乾坤湾至永坪、安塞沿河湾至志丹永宁、宜川壶口至定边桥儿沟、宜川流弯头至宜川县城、韩城至宜君太安、铜川陈炉至照金、大荔至旬邑、大荔羌白至麟游两亭、潼关秦东至凤翔县城、洛南至柞水、山阳安家门至镇安盈台、洋县谢村至勉县新街子、白河县城至旬阳小河、西乡至略阳白水江、安康至镇巴两河口。

4.联络线(35 条)。

府谷沙梁至野芦沟、神木大柳塔至敏盖兔、横山至庙畔、靖边双海则至黄柏刺、绥德定仙嫣至清涧县城、槐柏至洛川县城、长武相公至枣园、旬邑底庙至彬州高渠、旬邑湫坡头至彬州市、陇县新集川至上川、铜川陈炉至耀州、大荔范家至埝桥、麟游河西至崔木、陇县县城至青铜滩、耀州小丘至三原、麟游良舍至陈仓阳平、永寿店头至周至竹峪、华州赤水至灞桥狄寨、柞水杏坪至山阳户家塬、商南太吉河至西坪、镇安铁厂至茅坪、宁陕火镰砭至石泉池河、城固县城至小盘、汉阴双河口至龙垭、勉县元墩至南郑碾子坝、西乡茶镇至镇巴巴庙、石泉喜河至后柳、白河县城至界岭、紫阳洄水至高桥、平利广佛至八仙、府谷机场连接线、榆林机场连接线、定边机场连接线、华山机场连接线、安康机场连接线。

(二)省级高速公路。

省级高速公路网以原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报告)为基础,以国家高速公路网为框架,结合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总规模约 2650 公里。

1.放射线及环线(3 条)。

机场专用高速、西安外环高速、西安大环高速。

2.纵向线(10 条)。

神木至米脂高速、澄城至商州高速、子长至延安高速、桐木至旬阳高速、福银连霍联络高速、宁陕至石泉高速、定边至吴起高速、麟游至绛帐高速、洋县至镇巴高速、茶店至胡家坝高速。

3.横向线(11 条)。

府谷至神木高速、佳县至榆林高速、清涧至安塞高速、延安至吴起高速、韩城至黄龙高速、大荔至凤翔高速、乾县至岐山高速、周至至凤翔高速、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眉县至凤翔高速、丹凤至宁陕高速。

4.连接线(4 条)。

兵马俑连接线、南泥湾机场连接线、马家堡至泾阳高速、镇坪连接线等。

五、规划实施

(一)实施安排。

1.建设需求。

普通省道:规划总计 1.16 万公里,其中利用原省道约 1800 公里,占规划里程的 15.5%;目前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约占总里程的 20%。考虑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建设条件因素,规划期末省道网线路应全部达到等级公路,并以二、三级公路为主。

省级高速公路:规划总计 2650 公里,截止 2018 年 10 月,已建成通车 423 公里,在建 714 公里,待建 1513 公里,分别占 16%、27%和 57%。

2.建设安排。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考虑区域特点、发展需求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优先安排一批路网功能重要、交通需求大,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以高速公路建设、普通国道升级改造为重点,同步安排普通省道建设,全面畅通干线公路通道。

“十四五”期间重点安排一批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的产业路、园区路、旅游路,努力提升普通省道技术等级,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十五五”期间适时安排一批能够有效扩大覆盖范围,迂回、并行和联络功能明显的普通国省道项目,打通“最后一公里”,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

“十六五”期间统筹安排一批能够全面提升路网整体技术水平的普通国省道项目,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上效益、上效率、上层次、上水平”。

(二)实施效果。

1.覆盖范围更广泛。普通省道网规模由 5318 公里调增至 1.16 万公里,普通国省道乡镇覆盖率由 49%提升至 83%,其中普通国道覆盖 48%乡镇,普通省道补充覆盖了 35%的乡镇,所有省级重点镇均以普通国省道相连接;高速公路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国省级公路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了新型城镇化的发展。

2.区域发展更平衡。充分考虑全省三大经济区的特点,普通省道网规模均得到提高。全省普通国省道面积密度达到 10.58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关中、陕北、陕南分别为 12.45、8.06、10.1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省普通国省道人口密度为 5.67 公里/万人,其中关中、陕北、陕南分别为 2.66、11.46、10.30 公里/万人;全省高速公路网面积密度达 4.10 公里/

百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达 2.20 公里/万人。

3.网络衔接更紧密。省级公路与国家公路共同强化了对重要节点的有效覆盖,增强了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机衔接,基本覆盖了重要的工业和物流园区以及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为综合运输的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省际联系更密切。省级公路作为国家公路的补充,进一步强化了与邻省路网的对接,全省共形成普通国省道接口 70 个,其中普通国道接口 38 个,普通省道接口 32 个;形成高速公路接口 33 个,其中国高接口 25 个,省高接口 8 个。

5.路网运行更可靠。相邻县区间公路连接得到进一步加强,所有县级节点均拥有两条及以上普通国省道,其中 36%的县区拥有 5~6 条,56%的县区拥有 3~4 条,8%的县区拥有 2 条,普通国省道公路对县级节点的连接能力全面提升;相邻市(区)间以高速公路相连通,相邻高速公路之间形成多条迂回线路,有效提升了路网的可靠性以及军事交通机动性和快速投送能力,保障军民融合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六、保障措施

(一)依法实施规划。

本规划是省级公路发展的蓝图,是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指导性和权威性。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合力推进规划实施。研究建立省级公路网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规划,实现全省公路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二)开展线路普查。

在规划批准印发后,尽快开展规划线位调查。同时,以普通国省道线路普查为基础,对已建、在建

以及未来新建项目的原对应路段,自动移交市县政府,不再单独办理移交手续。

(三)明确管理职责。

省级公路作为全省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4〕110 号)精神,普通省道建设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建”的发展模式,养护管理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担”的发展模式,沿线政府作为省级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普通省道的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省上将加大专项资金的申请力度,结合省级财政情况,统筹安排建养资金的补助。在国家养管政策和相关财税政策出台之前,新增国省道维持现有的建设、养护、管理模式不变。在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上,实行以市为主的建设模式,省级相关部门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合力推动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四)夯实资金保障。

在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根据各地财力情况,逐步推动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各级政府责任清晰、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投融资长效机制”,确保公路建设资金及时到位。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全面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依规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省级公路的发展。

(五)科学安排项目实施。

按照“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路网状况、交通需求、地方财力、融

资渠道等因素,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确定项目的建设时机,灵活选用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投资规模,确保省级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在规划实施中要加强与国土空间、土地利用、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等各规划的对接。对涉及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做好专题研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设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对穿越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林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进行深入论证,在建设中应尽量予以避让,确因通道功

能显著,无法替代的线路,或兼备林场道路、应急抢险、迂回通道等特殊功能的线路,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确保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与公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管理”。

(七)加强科技人才保障。

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与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中转和衔接能力,推进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支持公路发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培养,完善教育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附表 1

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路线方案表(放射线及环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1	S101	西安至洛南灵口	东三环、狄寨、孟村、普化、九间房、穆家堰、瀹源、洛源、保安、洛南县城、柏峪寺、灵口、陕豫界
2	S102	西安至镇坪	东三环、狄寨、孟村、辋川、葛牌、曹坪、蔡玉窑、四新、石瓮、回龙、镇安县城、青铜关、小河、赵湾、甘溪、白柳、旬阳县城、吕河、坝河、西河、兴隆、平利县城、广佛、曾家、洪石、牛头店、镇坪县城
3	S103	西安至宁强青木川	漆镇、广货街、江口、宁陕县城、两河、段家营、黄金峡、黄家营、黄安、磨子桥、三合、董家营、上元观、圣水、胡家营、大河坎、梁山、阳春、高台、新集、忍水、镇川、元墩、勉县、武侯、新铺、大安、代家坝、阳平关、燕子砭、安乐河、广坪、青木川、陕川界
4	S104	西安至宝鸡孟家塬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西吴、兴平市区、小村、武功县城、大庄、杨凌、揉谷、常兴、马家、阳平、虢镇、蟠龙、贾村、县功、香泉、赤沙、孟家塬、陕甘界
5	S105	西安至马栏	北上召、东正洪、阡东、烽火、王桥、白王、口镇、石桥、淳化县城、秦河、铁王、照金、石门关、黑牛窝、马栏、转角、雕灵关
6	S106	西安至榆林	豁口、新合、耿镇、西安市高陵区、陂西、淡村、耀州、关庄、瑶曲、太安、腰坪、店头、仓村、隆坊、吉子现、羊泉、富县县城、道镇、甘泉县城、劳山、柳林、延安市宝塔区、沿河湾、建华、华子坪、镰刀湾、天赐湾、靖边县城、张家畔、杨桥畔、塔湾、赵石畔、横山县城、波罗、响水、鱼河、刘官寨、榆林市区
7	S107	关中环线	阳郭、阎村、渭南市、相桥、武屯、新兴、振兴、谭家、义合、西张、三原县城、桥底、王桥、烟霞、赵镇、灵源、阳洪、乾县县城、新阳、临平、召公、法门、祝家庄、蒲村、五里铺、五丈原、齐镇、金渠、汤峪、竹峪、翠峰、马召、楼观台、涝峪口、漆镇、子午、五台、太乙宫、杨庄、焦岱、蓝关、玉山、厚镇
8	S108	西安至大荔黄河畔	豁口、斜口、临潼、新丰、零口、良田、官道、故市、交斜、下寨、羌白、大荔县城、朝邑、赵渡、黄河畔

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路线方案表(纵向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1	S201	沿黄公路	墙头、华莲黄河桥、府谷县城、马镇、万镇、佳县县城、木头峪、螳镇、岔上、吴堡县城、枣林坪、河底、石盘、解家沟、高杰、玉家河、双庙河、延水关、土岗、罗子山、南河沟、阁楼、壶口、上峪口、龙门、芝川、洽川、平民、赵渡、油巷、华山
2	S202	商南县城至赵川	商南县城、青山、湘河、魏家台、赵川、陕鄂界
3	S203	佳县至吴堡	佳县县城、峪口、店镇、枣坪、坑镇、螳镇、岔上、川口、郭家沟、寇家塬、吴堡县城
4	S204	潼关县城至山阳西照川	潼关县城、安乐、巡检、石坡、柏峪寺、景村、留仙坪、老君、丹凤县城、寺坪、毛里岗、银花、西照川、陕鄂界
5	S205	神木杨家坡至渭南桥南	陕蒙界、杨家坡、大柳塔、中鸡、尔林兔、锦界、神树沟、高家堡、乔岔滩、刘家畔、凉水井、界牌、通镇、佳县县城、乌镇、印斗、桥河岔、米脂县城、子洲县城、苗家坪、淮宁湾、老君殿、何家集、南沟岔、宋家坪、玉家湾、吴家寨子、子长县城、永坪、青化砭、姚店、贺家沟、庙河、叶家庄、南泥湾、牛武、菩提、旧县、黄章、槐柏、土基、石头、北塬、尧禾、杜康、林皋、广阳、老庙、兴镇、荆姚、原任、下邽、辛市、渭南市、丰原、崇凝、桥南
6	S206	澄城冯原至大荔范家	冯原、赵庄、甘井、合阳县城、新池、黑池、范家(沿黄公路)
7	S207	白水西固至华州	西固、杨家沟、洛滨、孙镇、龙阳、龙池、官路、下庙、东罗、华州
8	S208	澄城冯原至渭南	冯原、雷牙、白水县城、罕井、翔村、蒲城县城、陈庄、党睦、蔺店、故市、渭南市区
9	S209	黄陵至蓝田	黄陵县城、寇家湾、五里、寺天、棋盘、云梦、炭庄塔、陈炉、底店、曹村、旧县、东上官、义合、振兴、桥东、雨金、新丰、代王、马额、铁炉、小金、金山、三官庙、蓝田县城
10	S210	宁陕县城至旬阳铜钱关	宁陕县城、太山庙、叶坪、中原、茨沟、麻坪、甘溪、旬阳县城、吕河、赤岩、铜钱关、陕鄂界
11	S211	安康紫荆至镇巴渔渡	紫荆、大河、恒口、洪山、蒿坪、紫阳县城、向阳、高滩、毛坝、麻柳、巴山、渔渡
12	S212	靖边白城则至志丹义正	陕蒙界、白城则、红墩界、海则滩、望夏、靖边县城、镇靖、杨米涧、周河、顺宁、纸坊、旦八、界湾、义正、陕甘界
13	S213	汉滨叶坪至汉阴漩涡	叶坪、铁佛寺、龙垭、汉阴县城、漩涡
14	S214	淳化至兴平	淳化县城、张寨、叱干、昭陵、礼泉县城、史德、南市、兴平市区
15	S215	淳化官庄至乾县上官家	官庄、南坊、注泔、乾县县城、梁村、上官家
16	S216	礼泉南坊至眉县汤峪	南坊、峰阳、阳峪、永寿县城、仪井、店头、天度、法门、扶风县城、段家、绛帐、汤峪
17	S217	定边石家湾至铁角城	陕蒙界、石家湾、白泥井、定边县城、贺圈、纪畔、白湾子、王盘山、樊学、张峡岭、铁角城、陕甘界
18	S218	太白县城至镇巴铁匠垭	太白县城、磨房沟、黄柏塬、坪堵河口、华阳、磨子桥、黄安、桑园、沙河、峡口、大河、三溪、黎坝、仁村、赤南、盐场、铁匠垭
19	S219	千阳大湾岭至凤县县城	陕甘界、大湾岭、千阳县城、县功、金河、神农、黄牛铺、红花铺、凤州、凤县县城
20	S220	南郑大河坎至朱家坝	大河坎、牟家坝、小南海、碑坝、朱家坝、陕川界
21	S221	留坝江口至略阳县城	江口、江西营、玉皇庙、留侯、佛爷坝、张家河、观音寺、仙台坝、两河口、黑河、略阳县城
22	S222	陇县李家河至陈仓县功	陕甘界、李家河、陇县县城、东风、八渡、新街、县功

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路线方案表(横向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1	S301	神木马镇至渡口	马镇、栏杆堡、神木、麻家塔、渡口
2	S302	神木沙峁至榆阳陕蒙界	沙峁、贺家川、乔岔滩、大河塔、麻黄梁、小纪汉、马合、陕蒙界
3	S303	绥德河底至子洲淮宁湾	河底、定仙堰、崔家湾、薛家峁、白家硷、裴家峁、绥德县城、田庄、淮宁湾
4	S304	延川乾坤湾至永坪	乾坤湾、土岗、稍道河、杨家圪台、延川县城、贾家坪、永坪
5	S305	安塞沿河湾至志丹永宁	沿河湾、招安、侯市、双河、永宁
6	S306	宜川壶口至定边桥儿沟	壶口(陕晋界)、高柏、新市河、云岩、临镇、麻洞川、金盆湾、南泥湾、前任台、三十里铺、石门、下寺湾、桥镇、永宁、旦八、金鼎、吴起县城、铁边城、张嘎崓、桥儿沟
7	S307	宜川流湾头至宜川县城	流湾头(沿黄路)、集义、薛家坪、宜川县城
8	S308	韩城至宜君太安	韩城(晋陕界)、百良(沿黄路)、如意、甘井、赵庄、冯原、史官、北塬、尧禾、收水、雷塬、五里、宜君县城、艾蒿洼、太安
9	S309	铜川陈炉至照金	陈炉、演池、石柱、柳林、照金
10	S310	大荔至旬邑	大荔县城、埕桥、龙阳、曹管、华朱、陈庄、荆姚、施家、到贤、齐村、庄里、梅家坪、坡头、小丘、照金、清塬、旬邑县城
11	S311	大荔羌白至麟游两亭	羌白、官路、蔺店、下邽、官底、张桥、留古、东上官、卧龙、淡村、陵前、新兴、方里、秦庄、淳化县城、叱干、南坊、窠家、常宁、罐罐沟塬、永平、崔木、麟游县城、良舍、招贤、两亭
12	S312	潼关秦东至凤翔县城	陕豫界、秦东、油巷、韦林、东阳、苏村、孝义、辛市、油槐、交口、新市、高陵、西张市、包茂高速梁村出口、马家堡、司家庄、西石、北上召、南位、北门、兴平市、马嵬、长宁、贞元、武功镇、杏林、扶风、益店、张家沟、枣林、雍川、虢王、幕仪、周原、陈村、凤翔县城
13	S313	洛南至柞水	洛南县城、永丰、腰市、红门河、麻街、杨峪河、麻池河、杨斜、红岩寺、杏坪、凤凰、小岭、磨沟峡、柞水县城
14	S314	山阳安家门至镇安盈台	安家门、杨地、张家、高峰、磨石沟口、柴坪、余师、木王、盈台
15	S315	洋县谢村至勉县新街子	谢村、原公、老庄、汉王、武乡、宗营、老道寺、新街子
16	S316	白河县城至旬阳小河	白河县城、构扒、茅坪、宋家、双丰、西营、仓上、冷水、汉江桥、兰滩、蜀河、双河、小河
17	S317	西乡至略阳白水江	西乡县城、杨河、柳树、峡口、骆家坝、法镇、牟家坝、红庙、黄官、两河、黎坪、铁锁关、高寨子、宁强县城、舒家坝、阳平关、代家坝、巨亭、白雀寺、略阳县城、徐家坪、白水江、陕甘界
18	S318	安康至镇巴两河口	安康市区、吉河、瀛湖、流水、大竹园、大道河、洞河、紫阳县城、红椿、巴庙、观音、潘家河、长岭、三元、三溪、简池、两河口、陕川界

陕西省普通省道网路线方案表(联络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1	S501	府谷沙梁至野芦沟	陕蒙界、沙梁、庙沟门、新庙、野芦沟
2	S502	神木大柳塔至敏盖兔	大柳塔、敏盖兔
3	S503	横山县城至庙畔	横山县城、雷龙湾、庙畔、陕蒙界
4	S504	靖边双海则至黄柏刺	双海则、黄柏刺(陕蒙界)
5	S505	绥德定仙娥至清涧县城	定仙娥、石盘、解家沟、店则沟、李家塔、大岔则、清涧县城
6	S506	槐柏至洛川县城	槐柏、老庙、洛川县城
7	S507	长武相公至枣园	陕甘界、相公、彭公、地掌、长武县城、枣园、陕甘界
8	S508	旬邑底庙至彬州高渠	底庙、永乐、北极、义门、高渠
9	S509	旬邑湫坡头至彬州	湫坡头、东坡、新民、彬州
10	S510	陇县新集川至上川	陕甘界、新集川、上川(G344交叉)
11	S511	铜川陈炉至耀州	陈炉、安村、孙塬、耀州(铜川新区)
12	S512	大荔范家至埕桥	范家(沿黄路)、两宜、双泉、段家、冯村、埕桥
13	S513	麟游河西至崔木	陕甘界、河西、崔木
14	S514	陇县县城至青铜滩	陇县县城、神泉、曹家湾、固关、青铜滩、陕甘界
15	S515	耀州小坵至三原	小坵、新兴、嵯峨、鲁桥、三原县城
16	S516	麟游良舍至陈仓阳平	良舍、姚家沟、横水、阳平
17	S517	永寿店头至周至竹峪	店头、石牛、临平、苏坊、武功镇、杨凌渭河桥、哑柏、竹峪
18	S518	华州赤水至灃桥狄寨	赤水、高塘、桥南、阳郭、铁炉、马额、代王、仁宗、华胥、狄寨
19	S519	柞水杏坪至山阳户家塬	杏坪、柴庄、户家塬
20	S520	商南太吉河至西坪	太吉河、白鲁础、西坪(陕鄂界)
21	S521	镇安铁厂至茅坪	铁厂、高峰、西口、茅坪、陕鄂界
22	S522	宁陕火镰砭至石泉池河	火镰砭、龙王、迎丰、中池、池河
23	S523	城固县城至小盘	城固县城、董家营、天明、二里、小盘
24	S524	汉阴双河口至龙垭	双河口、龙垭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25	S525	勉县元墩至南郑碾子坝	元墩、阜川、碾子坝
26	S526	西乡茶镇至镇巴巴庙	茶镇、高川、五里坝、两河口、碾子、巴庙
27	S527	石泉喜河至后柳	喜河、熨斗、中坝、后柳
28	S528	白河县城至界岭	白河县城、构扒、卡子、界岭、陕鄂界
29	S529	紫阳洄水至高桥	洄水、斑桃、双桥、高桥
30	S530	平利广佛至八仙	广佛、白果坪、八仙
31	S550	府谷机场连接线	府谷县城、府谷机场
32	S551	榆林机场连接线	芹河、榆林机场
33	S552	定边机场连接线	彭滩、定边机场
34	S553	华山机场连接线	东罗、华山机场
35	S554	安康机场连接线	郑家营、安康机场

附表 2

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网路线方案表(放射线及环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点
1	S01	机场专用高速	机场专用高速	绕城高速朱宏路立交、西安咸阳机场
2	S02	西安外环高速	西安外环高速	渭南、高陵、泾阳、兴平、鄠邑、蓝田
3	S03	西安大环高速	西安大环高速	渭南、阎良、乾县、杨凌、周至、鄠邑、长安、蓝田

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网路线方案表(纵向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点
1	S11	神木至米脂高速	神米高速	店塔、神木、米脂
2	S13	澄城至商州高速	澄商高速	澄城、大荔、华阴、洛南、商州
3	S15	子长至延安高速	子延高速	子长、永坪、姚店、燕沟、张岔
4	S17	桐木至旬阳高速	桐旬高速	桐木、旬阳
5	S19	福银连霍联络高速	福银连霍联络高速	马庄、秦都、高桥
6	S21	宁陕至石泉高速	宁石高速	宁陕、石泉
7	S23	定边至吴起高速	定吴高速	定边、吴起、陕甘界
8	S25	麟游至绛帐高速	麟绛高速	麟游、法门寺、绛帐
9	S27	洋县至镇巴高速	洋镇高速	洋县、西乡古城、镇巴、陕川界
10	S29	茶店至胡家坝高速	茶胡高速	茶店、胡家坝

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网路线方案表(横向线)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主要控制点
1	S10	府谷至神木高速	府神高速	陕晋界、府谷、店塔、尔林兔
2	S12	佳县至榆林高速	佳榆高速	陕晋界、佳县、榆林
3	S14	清涧至安塞高速	清安高速	清涧、子长、安塞
4	S16	延安至吴起高速	延吴高速	延安、志丹、吴起
5	S18	韩城至黄龙高速	韩黄高速	韩城、黄龙
6	S20	大荔至凤翔高速	大凤高速	陕晋界、大荔、富平、铜川、淳化、永寿、岐山、凤翔
7	S22	乾县至岐山高速	乾岐高速	乾县、岐山
8	S24	周至至凤翔高速	周凤高速	周至、眉县、岐山、凤翔
9	S26	洛南至卢氏高速	洛卢高速	洛南、陕豫界
10	S28	眉县至凤翔高速	眉凤高速	眉县、太白、凤县、陕甘界
11	S30	丹凤至宁陕高速	丹宁高速	丹凤竹林关、镇安、宁陕

备注：兵马俑连接线、南泥湾机场连接线、马家堡至泾阳高速、镇坪连接线等均计入省级高速公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金台区和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陕政函〔2018〕260号

宝鸡、铜川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金台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年)》《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年)》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评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宝鸡市金台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年)》《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2022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宝鸡、铜川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注重实效、稳妥推

进;要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新产业培育发展,努力破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确保按进度完成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各项工作。

三、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资金、项目、土地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切实加大对两市的指导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陕政函〔2018〕26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你市《关于报请审定西安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总体方案的请示》(西政字〔2018〕1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西安“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

二、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五新”战略任务落实、“三个经济”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三中心两高地一枢纽”为抓

手,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新时代服务“一带一路”、引领向西开放的国际合作前沿城市。

三、你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全力做好综合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力争形成全国试点经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协调指导工作,在实施方案

编制、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支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及时帮助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西安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总体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级高速公路丹宁线柞水至山阳段收取 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26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省级高速公路丹(凤)宁(陕)线柞水至山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8〕11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级高速公路丹宁线柞水至山阳

段(以下简称柞山高速公路)设立凤凰西(K17+238)、凤凰东(K28+850)、户家塬(K48+208)、色河铺(K66+305)、山阳(K76+710)5 处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标记核定。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相关规定。

三、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中岭特长隧道 通行费(元/车次)
	客车		
第 1 类	≤7 座	0.60	10
第 2 类	8 座—19 座	1.06	20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36	30
第 4 类	≥40 座	1.63	40
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		0.12 元/吨·公里	2.25 元/吨·车次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五、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柞山高速公路最终收费期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8 日止。若提

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柞山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 171 人(包括原福银高速商漫段山阳收费站定员 23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西安财经学院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的通知

陕政函〔2018〕268 号

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财经学院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的函》(教发函〔2018〕138 号)精神,同意西安财经学院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安财经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61011560,同时撤销西安财经学院的建制。

二、西安财经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发展规模为 19000 人。

五、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请你厅加强对该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更好地为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学校参与举办的独立学院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同时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行知学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0 年 4 月印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及区片综合地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对 2010 年制订的《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平均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以下简称《征地补偿标准》）予以更新并重新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

《征地补偿标准》是综合补偿标准，是征收补偿集体土地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各市（县、区）政府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到各个片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新征地补偿标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组织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对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实施。省上统征的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其征地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标准为基础，结合各地实际，按照省政府另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

各地要周密组织，统筹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的各项工作，针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

发生的情况和问题,制订工作预案,防止因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引发矛盾。要加强政策解释,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充分尊重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做好批前告知和批后公告。

三、加强对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监督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监察、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工作的

附件 1

指导,做好有关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宣传解释工作,对报批的建设用地要严格把关,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以 2-3 年适时对新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修订,报省政府批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97 个县(市、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
2.105 个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

97 个县(市、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补偿标准平均值		最低补偿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西安市	阎良区	47034	70.551	42978	64.467
	临潼区	45276	67.914	36475	54.7125
	长安区	58290	87.435	45840	68.76
	蓝田县	39366	59.049	36342	54.513
	周至县	41236	61.854	36550	54.825
	鄠邑区	49677	74.5155	40122	60.183
	平均值	46813	70.2195		
铜川市	王益区	44436	66.654	42924	64.386
	印台区	41272	61.908	38920	58.38
	耀州区	47647	71.4705	42224	63.336
	宜君县	39536	59.304	37268	55.902
	平均值	43223	64.8345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补偿标准平均值		最低补偿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宝鸡市	渭滨区	41731	62.5965	34440	51.66
	金台区	46200	69.3	40124	60.186
	陈仓区	44184	66.276	34716	52.074
	凤翔县	41904	62.856	38616	57.924
	岐山县	44725	67.0875	39402	59.103
	扶风县	43025	64.5375	36616	54.924
	眉 县	43025	64.5375	36823	55.2345
	陇 县	35975	53.9625	30272	45.408
	千阳县	36608	54.912	30153	45.2295
	麟游县	31656	47.484	31080	46.62
	凤 县	32500	48.75	30368	45.552
	太白县	33864	50.796	30290	45.435
	平均值	39616	59.424		
咸阳市	三原县	40112	60.168	38502	57.753
	泾阳县	42113	63.1695	38962	58.443
	乾 县	44876	67.314	33618	50.427
	礼泉县	42975	64.4625	33960	50.94
	永寿县	32592	48.888	31000	46.5
	彬州市	44874	67.311	38150	57.225
	长武县	45396	68.094	36166	54.249
	旬邑县	44325	66.4875	31512	47.268
	淳化县	36190	54.285	30228	45.342
	武功县	53100	79.65	48072	72.108
	兴平市	53892	80.838	50247	75.3705
	平均值	43677	65.5155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补偿标准平均值		最低补偿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渭南市	临渭区	38544	57.816	35048	52.572
	华州区	40264	60.396	37265	55.8975
	潼关县	37854	56.781	32032	48.048
	大荔县	40940	61.41	40080	60.12
	合阳县	39836	59.754	38880	58.32
	澄城县	35064	52.596	26280	39.42
	蒲城县	39075	58.6125	36270	54.405
	白水县	37128	55.692	35230	52.845
	富平县	40344	60.516	35000	52.5
	华阴市	40635	60.9525	37120	55.68
	平均值	38968	58.452		
延安市	宝塔区	49110	73.665	45000	67.5
	延长县	44072	66.108	36920	55.38
	延川县	43578	65.367	39015	58.5225
	子长县	40446	60.669	35074	52.611
	安塞区	43578	65.367	35664	53.496
	志丹县	46429	69.6435	37212	55.818
	吴起县	45472	68.208	34060	51.09
	甘泉县	43983	65.9745	38636	57.954
	富 县	43904	65.856	39717	59.5755
	洛川县	44460	66.69	40775	61.1625
	宜川县	45108	67.662	41496	62.244
	黄龙县	45820	68.73	40068	60.102
	黄陵县	41283	61.9245	37557	56.3355
	平均值	44403	66.6045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补偿标准平均值		最低补偿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汉中市	汉台区	63028	94.542	50540	75.81
	南郑区	52325	78.4875	40503	60.7545
	城固县	53275	79.9125	45875	68.8125
	洋 县	45708	68.562	38750	58.125
	西乡县	52026	78.039	43872	65.808
	勉 县	52488	78.732	35230	52.845
	宁强县	32039	48.0585	30544	45.816
	略阳县	34704	52.056	30015	45.0225
	镇巴县	38664	57.996	37314	55.971
	留坝县	46200	69.3	37500	56.25
	佛坪县	36386	54.579	32476	48.714
	平均值	46077	69.1155		
榆林市	榆阳区	34800	52.2	32088	48.132
	神木市	32736	49.104	31560	47.34
	府谷县	31872	47.808	30175	45.2625
	横山区	32650	48.975	30425	45.6375
	靖边县	33150	49.725	30025	45.0375
	定边县	31608	47.412	30096	45.144
	绥德县	31070	46.605	30004	45.006
	米脂县	30775	46.1625	30075	45.1125
	佳 县	30498	45.747	30015	45.0225
	吴堡县	30050	45.075	30025	45.0375
	清涧县	30576	45.864	30030	45.045
	子洲县	30836	46.254	30082	45.123
	平均值	31718	47.577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补偿标准平均值		最低补偿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安康市	汉滨区	42146	63.219	39208	58.812
	汉阴县	41725	62.5875	33050	49.575
	石泉县	42432	63.648	37726	56.589
	宁陕县	34996	52.494	31382	47.073
	紫阳县	32725	49.0875	31275	46.9125
	岚皋县	32425	48.6375	30200	45.3
	平利县	36025	54.0375	32900	49.35
	镇坪县	36125	54.1875	31125	46.6875
	旬阳县	42275	63.4125	32800	49.2
	白河县	35064	52.596	32976	49.464
	平均值	37594	56.391		
商洛市	商州区	44820	67.23	33075	49.6125
	洛南县	45172	67.758	37840	56.76
	丹凤县	42575	63.8625	31900	47.85
	商南县	37388	56.082	30240	45.36
	山阳县	41931	62.8965	33984	50.976
	镇安县	33264	49.896	30360	45.54
	柞水县	38425	57.6375	34200	51.3
	平均值	40511	60.7665		
韩城市		46152	69.228	42000	63
全省平均值		41705	62.5575		
其中：西咸新区		50976	76.464		

附件 2

105 个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		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西安市	莲湖区		256240	384.36	254405	381.6075
	灞桥区		78893	118.3395	68940	103.41
	未央区		96229	144.3435	84297	126.4455
	雁塔区		143798	215.697	105642	158.463
	阎良区		53565	80.3475	51943	77.9145
	临潼区		53976	80.964	53373	80.0595
	长安区		72488	108.732	66945	100.4175
	蓝田县		47168	70.752	43874	65.811
	周至县		65480	98.22	58403	87.6045
	鄠邑区		67143	100.7145	60554	90.831
	高陵区		56651	84.9765	53697	80.5455
	平均值		90148	135.222		
铜川市	王益区		50974	76.461	50082	75.123
	印台区		47202	70.803	43537	65.3055
	耀州区		54829	82.2435	49001	73.5015
	宜君县		45169	67.7535	44143	66.2145
	平均值		49544	74.316		
宝鸡市	渭滨区	全区	85334	128.001	66554	99.831
		原有区片	127490	191.235	126207	189.3105
		新增区片	70369	105.5535	66554	99.831
	金台区	全区	93217	139.8255	48794	73.191
		原有区片	135783	203.6745	48794	73.191
		新增区片	68297	102.4455	65300	97.95
	陈仓区		68450	102.675	61840	92.76
	凤翔县	全县	62783	94.1745	39338	59.007
		原有区片	67081	100.6215	66990	100.485
		新增区片	41772	62.658	39338	59.007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		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宝鸡市	岐山县	106584	159.876	101688	152.532
	扶风县	49725	74.5875	48631	72.9465
	眉 县	73860	110.79	53964	80.946
	陇 县	49284	73.926	48877	73.3155
	千阳县	61632	92.448	60120	90.18
	麟游县	41070	61.605	33200	49.8
	凤 县	47735	71.6025	32853	49.2795
	太白县	47424	71.136	42715	64.0725
	平均值	65592	98.388		
咸阳市	秦都区	74675	112.0125	55100	82.65
	渭城区	64292	96.438	56875	85.3125
	三原县	47495	71.2425	42788	64.182
	泾阳县	48022	72.033	45860	68.79
	乾 县	58049	87.0735	41031	61.5465
	礼泉县	56779	85.1685	51191	76.7865
	永寿县	33756	50.634	32989	49.4835
	彬州市	84527	126.7905	68585	102.8775
	长武县	58230	87.345	50000	75
	旬邑县	58767	88.1505	53100	79.65
	淳化县	41332	61.998	39629	59.4435
	武功县	54657	81.9855	49083	73.6245
	兴平市	64365	96.5475	56011	84.0165
	平均值	57304	85.956		
渭南市	临渭区	48774	73.161	45000	67.5
	华州区	47379	71.0685	41000	61.5
	潼关县	67779	101.6685	58520	87.78
	大荔县	52893	79.3395	41500	62.25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		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渭南市	合阳县		45978	68.967	41000	61.5
	澄城县		48674	73.011	35000	52.5
	蒲城县		53282	79.923	41000	61.5
	白水县		55739	83.6085	40000	60
	富平县		52302	78.453	43000	64.5
	华阴市		58959	88.4385	43000	64.5
	平均值		53176	79.764		
延安市	宝塔区		184337	276.5055	71331	106.9965
	延长县		53967	80.9505	52280	78.42
	延川县		69882	104.823	48628	72.942
	子长县		80908	121.362	56700	85.05
	安塞区		70137	105.2055	60860	91.29
	志丹县		89937	134.9055	58032	87.048
	吴起县		68528	102.792	55400	83.1
	甘泉县		55691	83.5365	44345	66.5175
	富 县		59887	89.8305	51630	77.445
	洛川县		63218	94.827	59319	88.9785
	宜川县		55777	83.6655	47473	71.2095
	黄龙县		58810	88.215	48000	72
	黄陵县		57249	85.8735	41395	62.0925
	平均值		74487	111.7305		
汉中市	汉台区	全区	116303	174.4545	97000	145.5
		原有区片	129216	193.824	127000	190.5
		新增区片	97000	145.5	97000	145.5
	南郑区		79151	118.7265	73000	109.5
	城固县		67869	101.8035	58000	87
	洋 县		72346	108.519	60000	90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		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汉中市	西乡县		79323	118.9845	76081	114.1215
	勉 县		79157	118.7355	65000	97.5
	宁强县		71999	107.9985	50000	75
	略阳县		56660	84.99	54637	81.9555
	镇巴县		76808	115.212	55000	82.5
	留坝县		63403	95.1045	50000	75
	佛坪县		99477	149.2155	89900	134.85
	平均值		78409	117.6135		
榆林市	榆阳区	全区	121383	182.0745	45000	67.5
		原有区片	156905	235.3575	150000	225
		新增区片	93574	140.361	45000	67.5
	神木市	全市	206901	310.3515	143900	215.85
		原有区片	261205	391.8075	252100	378.15
		新增区片	199549	299.3235	143900	215.85
	府谷县		149772	224.658	69350	104.025
	横山区		96817	145.2255	45000	67.5
	靖边县		127604	191.406	60000	90
	定边县		153571	230.3565	119500	179.25
	绥德县		76459	114.6885	52907	79.3605
	米脂县		54663	81.9945	31915	47.8725
	佳 县		41863	62.7945	33251	49.8765
	吴堡县		55449	83.1735	48227	72.3405
	清涧县		55713	83.5695	41000	61.5
	子洲县		50203	75.3045	44293	66.4395
	平均值		99200	148.8		

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		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元/亩）	（万元/公顷）	（元/亩）	（万元/公顷）
安康市	汉滨区	62152	93.228	53500	80.25
	汉阴县	58499	87.7485	41300	61.95
	石泉县	62518	93.777	53561	80.3415
	宁陕县	53315	79.9725	45503	68.2545
	紫阳县	46271	69.4065	35535	53.3025
	岚皋县	59338	89.007	39000	58.5
	平利县	50037	75.0555	46864	70.296
	镇坪县	48534	72.801	37454	56.181
	旬阳县	58554	87.831	53000	79.5
	白河县	46501	69.7515	45378	68.067
	平均值	54572	81.858		
商洛市	商州区	68204	102.306	58028	87.042
	洛南县	61588	92.382	56200	84.3
	丹凤县	55548	83.322	52983	79.4745
	商南县	51683	77.5245	41000	61.5
	山阳县	58455	87.6825	52909	79.3635
	镇安县	60793	91.1895	55200	82.8
	柞水县	52873	79.3095	49998	74.997
	平均值	58449	87.6735		
杨陵区		58690	88.035	56932	85.398
韩城市		61712	92.568	45000	67.5
全省平均		66774	100.661		
其中：西咸新区		67414	101.121	45860	68.7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入实施国企国资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入实施国企国资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深入实施国企国资 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6〕4 号)等国企国资改革文件精神,有效破解我省国企国资体制机制不活、布局结构不优、企业主业不突出、创新能力不强、质量效益不高和开放程度低等突出问题,确保 2020 年省属国企国资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战略高度认识新时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中心地位,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和国企国资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三个有利于”改革标准,充分认识增强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极端重要性,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精主业为根本,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符合企业实际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着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完善国资监管体

制,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确保省属国有企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为实现“五新”战略任务,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底,省属国企国资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国有经济的活力、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国有资本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国有经济的引领、支撑和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加大监管企业整合重组力度,企业户数明显减少,80%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在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和汽车、电子信息、现代物流、航空航天、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新的支柱产业,基本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企业治理更加科学。全面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职工民主管理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三项制度”改革基本到位,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经营机制进一步健全。竞争类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革,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左右。

——创新驱动更加强劲。加大军民融合、部省融合、央地融合力度。推动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新建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 5 个、省级研发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建成专业化众创空间 10 家以上。建成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2018 年竞争类企业技术投入比率达到全国国有企业平均值,2019 年达到良好值,2020 年达到优秀值。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新增标准 300 个、专利 1000 件以上,新产品贡献率达到

15%,新创陕西名牌产品 20 个以上。

——规模实力更加壮大。综合实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省级监管企业中继续保持第一方阵。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色冶金、建筑施工、交通物流等领域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进入全国前列,水利、农业、电力、天然气等公共服务领域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成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新增 2 户营业收入超千亿的企业、1 户世界 500 强企业、4 户中国 500 强企业,力争培育 2-3 户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质量效益更加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突出,省属企业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20%左右,突破 500 亿元,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部达到全国国有企业平均值,其中部分行业、企业超过良好值,竞争类企业达到良好值以上水平。全面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绿色发展的带头作用更加明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降低 18%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

——监管体制更加完善。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基本到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实施。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打造 3-5 个高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基本形成依法监管、精准监管、刚性监管、阳光监管的国资监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1.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横向整合、纵向联合、吸收合并等方式,稳步推动能源、交通、水利、农业、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战略性

重组,推进不同企业间的物流、医疗、教育、酒店、房地产、建筑、旅游等资源专业化整合,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关键领域聚集,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主业。制订《省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主业实施方案》,指导企业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形成“2—3个主业和1—2个新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严格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有序退出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努力做强做优一批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

3.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定不移实施“三个转化”,扩大煤油气资源综合转化规模,加强煤油气盐化工横向耦合,推动煤化工向合成材料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加快推进能化产业高端化。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陕西实施意见》,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全力发展电子信息、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应用,提升有色冶金、食品加工等产业技术水平,推进果品生产品牌化、高端化,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和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保值增值。鼓励省属国有企业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战略合作,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进行协同合作,提高产业集群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4.大力提高对外开放力度。坚持以开放促改革、

促创新、促发展,积极推动省属国有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打造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支持交通、建筑类等企业积极投身机场、铁路、公路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发展枢纽偏好性产业,为加快发展枢纽经济发挥骨干作用。支持商贸物流、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旅游、金融类等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五大中心建设,带头引进来、走出去,为加快发展门户经济作出贡献。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围绕加快关中先进制造业基地、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和陕南循环经济基地建设,推动能源化工、商贸物流等领域企业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速流动,为加快发展流动经济注入活力。

(二)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5.加强党委领导。持续健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坚持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委统领国企改革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加强党委班子高素质、专业化建设,按照党委成员能力结构与分管工作相匹配原则,鼓励有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进入党委会,提升党委会领导企业发展、有效管控风险的能力。

6.规范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制订《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董事长、总经理行权履责清单,建立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工作沟通和督导机制。完善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交叉任职机制,党委副书记进入董事会,推进分管经营、财务、法律等工

作的党委班子成员优先进入董事会。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快建立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2020年底省属国有企业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全覆盖。建立完善国有控股董事、国资委外部董事与其他股东董事高效协同的专业化、复合型董事会。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按照先竞争类后公共服务类和功能类企业的顺序,逐步把经理层选聘权、考核权、薪酬分配权等职权交还给董事会。

7.激发管理层经营活力。制订《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的实施意见》,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经理层任期原则上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以全国“双百行动”为契机,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金融类企业和条件成熟的竞争类企业实施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实行差异化薪酬。2020年底前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

8.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企业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9.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工厂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收尾工作。优先支持列入省国资委30户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在2019年底前全部改为股份公司。大力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引入中央企业资本、省外外国有资本、民营资本、集体资本、外资等多种形式、多个渠道改造为股份公司或设立股份公司。鼓励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

股或受让股份等方式进入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股份公司。省属国有企业在新设公司时应首选股份公司组织形式。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中的股份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提高效益。通过三年努力,力争5户以上的集团公司改为股份公司,竞争类企业多数改为股份公司,公共服务类、功能类企业股份公司数量明显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总体比例达到50%。

10.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项目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知名品牌等方式引入非国有资本,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部约束和激励,保护各类所有制的合法权益,科学进行资产定价。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企业推进员工持股。探索推进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集团公司对二级及以下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章程的管理,确保国有资本安全。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到2020年底,省属国有企业混改面提高到60%以上。

11.全力推动企业上市。坚持存量调结构、增量优结构,攻坚企业上市,做优长板、补强短板。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2018-2020年至少储备30户拟上市企业。创新上市融资模式,鼓励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对目标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或对市值不高的上市壳资源进行收购,鼓励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分板块上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增强上市公司主业与我省优势产业的粘合度,通过新兴产业培育、优质资产注入、关联资产配置,做强做优上市公司。加强上市公司市

值管理,切实用好资本市场,不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和上市公司透明度,鼓励通过定向增发、增资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提升国有资本证券化率。省国资委对成功上市企业在当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权重并予以奖励。

(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2.推动技术创新。坚持将企业研发投入纳入经营业绩考核,研发费用视同利润考核,建立企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制定《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评价考核奖励办法》,全面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积极推进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产业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微电子、重大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建筑施工、有色冶金等产业领域企业成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者。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各种形式的合作,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专利合作、专利购买等市场化手段进行集成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3.推动管理创新。积极以理念创新引领管理创新,推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管理流程、管理方式等的有效变革。支持企业以释放活力、增强动力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企业生产、供销、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做到简洁、管用、高效。根据企业的功能定位,科学设置管理架构,横向减小管理幅度,纵向压缩管理层级,优化岗位、有效管理。紧紧围绕提升企业效益导向,梳理管理流程,实现流程再造,做到管理流程化、流程最优化。积极推行物资集中采购、资金集中管控,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着力推进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4.推动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企业以商业模式创新为载体,积极推动企业大变革、大发展、大提升,开

展系统创新和集成创新,实现跨越发展、价值再造,全面打造行业领先、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牢固树立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从简单提供产品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集成供应链、重构价值链。大力推进“互联网+”和产融结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积极开发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开辟新市场。支持制造类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努力探索盈利能力强、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支持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以用户服务为导向,加快传统服务和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

(五)深化“三项制度”改革。

15.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省属国有企业2018年完善以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为核心的管理人员职级体系,建立以提升管理效率为导向的管理人员职数配置机制。2019年大力实行聘任制,建立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职务升降、薪酬调整紧密挂钩的引进退出和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

16.实施劳动用工契约化管理。2018年底前制定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积极实施公开招聘。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构建员工正常流动机制,对违法违规、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不胜任岗位要求等符合解聘条件的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实现员工能进能出。

17.推进收入分配市场化改革。出台《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制订《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修订《省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出资人依法调控与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工资总额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充分竞争类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备案制,对其他省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激励机制,统筹好员

工持股、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举措。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完善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绩效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实现收入能增能减。

(六)企业人才培养。

18.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大企业家培养力度,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每年选派至少100名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学习研修。到2020年,力争培养一批擅长国际化经营、经营业绩突出、在全国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知名企业家。评选表彰一批省属国有企业及我省“优秀企业家”,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19.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省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建立健全省属国有企业后备人才库。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利用好陕西科教资源,创设西安和延安两个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培训机构,定制化培养一批适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人才。

20.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省属国有企业人才专项资金,强化企业内部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机制,切实做好海外招才引智工作,积极吸引国内外同行业高端人才到企业任职兼职,力争到2020年底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技术领域中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短缺局面得到有力改善。

21.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技术带头人等高级职位,积极申报“三秦工匠”“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国企工匠”和国家级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导师带徒、技术攻关等活动,尽快补齐高技能人才不足的短板。支持企业健全完善以工作业绩和实际贡

献为主要标准的高技能人才选拔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职工凭技能职业资格得到使用和提升、凭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防止高技能人才流失。

(七)提质增效。

22.推进“瘦身健体”。扎实做好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专项工作,2018年完成88户压减任务,2019年完成82户以上压减任务,力争将企业管理层级压减至3-4级,法人单位户数减少15%以上。积极处置“僵尸企业”,2018年完成90户处置任务,2019年力争完成78户处置任务,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23.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2018年基本完成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逐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19年起,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24.推进降本增效。纵深推进“成本管控、效益否决”专项行动,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加大“两金”清理力度,确保企业成本费用增幅每年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深入开展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费用战略管理,健全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体制,确保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稳步增长。

25.防控重大风险。制定省属国有企业风险防范指引,指导企业严控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和安全环保风险等。重点抓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总结推广市场化债转股和永续债等模式,强化PPP项目管理,控制债务规模,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底,省属非银行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以下。

(八)深化国资改革。

26.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2018年出台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方案,公布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维护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推进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创新组织框架、运营模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省国资委根据不同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制定针对性考核办法,提高监管效能。推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大国资”格局。

27.突出国有资本监管重点。紧紧围绕中央和我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总体方向,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切实管好国有资本布局。建立健全企业财务预算审议、决算审核等管理制度,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规范资本运作。健全国有资本经营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提高资本回报。整合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巡视巡查监督等力量和资源,建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化追究的工作机制,形成国有资本监督闭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28.推进服务式监管。适应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要求,优化国资监管机构处室设置,提升管理资本的能力。大力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省属国有企业产权、投资、财务、创新、党建、人事等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每年至少选派10名处级以上干部到国家级干部学院培训,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企业集团公司或二级企业挂职,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加强作风建设,推行首问负责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满意度。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9.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坚

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坚定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着力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更加自觉地为打赢国企国资改革攻坚战、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30.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加强优秀年轻企业领导人员培育选拔工作,加大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力度,持续优化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和领导人员专业化水平,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坚持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大力激发和保护省属企业领导人员敢闯敢为、追求卓越的企业家精神,为企业领导人员施展才华提供广阔空间和发展机遇。

31.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注重从生产科研一线发展党员,努力提升党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从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订实施省属国有企业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继续抓好省属国有企业党委向省国资委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党委负责人向省国资委党委述职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三项制度,积极创建一批富有省属国有企业特色、具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党建品牌。持续抓好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消除基层党组织建设空白点。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企业文化建设

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统战工作作用,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活力。

32.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控,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巩固深化正风反腐成果,构建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33.确保党统领改革发展全过程。坚决落实党建工作进章程要求,全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任务,切实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着力推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定位落到实处。强化党组织对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完善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人用人的有效衔接机制,不断激发省属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推进党内监督与国资监管有效整合,着力构建协同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坚决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于国企国资改革攻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不动摇,为深化落实中省“1+N”政策体系,加快突破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四、推进措施

34.加强组织领导。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部门协作工作合力。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属国有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市场导向,制定国企国资改

革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抓好任务落地。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实施国企国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35.落实工作责任。省属国有企业是国企改革主体,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省属国有企业每半年向省国资委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省国资委定期对省属国有企业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或问责。省国资委要加强对省属国有企业章程、财务运营、项目投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关键业务和重点领域的改革风险管控,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6.实施三项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试行)办法》,始终把“三项机制”融入企业各类人才选拔任用实践的全过程,着力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惩戒慵懒的良好环境,激发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

37.强化考核评价。省国资委对照国家总体要求,根据省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阶段,建立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精准考核。制定实施《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着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实施国企国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激励、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38.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实施国企国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积极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省属国有企业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制订实施计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全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及《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健康陕西建设,助力我省筹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省政府决定举办陕西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4月—9月。

地点:汉中市。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总工会、汉中市人民政府。

成立陕西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运动会有关工作。

三、组别和项目设置

(一)组别。

比赛设市区组、县区组、行业组、社会组四个组别。市区组、县区组代表团参加不少于70%的项目。行业组代表团参加不少于50%的项目。

(二)项目设置。

1.市区组(8个):篮球、网球、围棋、柔力球、健身气功、瑜伽、气排球、幼儿基本体操。

2.县区组(8个):5人制足球、3人制篮球、门

球、中国象棋、广场舞、太极拳、乒乓球、羽毛球。

3.行业组(11个):5人制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围棋、太极拳、广场舞、全健排舞、广播体操、《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

4.社会组(13个):3人制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马拉松、登山、电子竞技、轮滑、自行车、慢投垒球、钓鱼、航模、体育舞蹈、家庭趣味项目。

四、参加单位及人员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组团参加市区组比赛;县区政府组团参加县区组比赛,每个设区市限报3个县区,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县须参加;中省各厂矿企业、高等院校(含民办院校)组团参加行业组比赛;省内外及国外选手可以报名参加社会组比赛。

五、表彰奖励

(一)集体项目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个人项目按照单项规程执行。

(二)按照组别成绩,对40%的市区组、县区组、行业组代表团,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全民健身活力市”“全民健身活力县”“全民健身活力单位”流动奖牌,时效两年。

(三)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由组委会授予“陕西省全民健身之星”称号,对部分优秀代表届时组织观看第十四届全运会相关比赛活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联席会议的函

陕政办函〔2018〕315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的请示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中、省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

发〔2018〕6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的协调指导，经省政

（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进行表彰。

六、经费

市区组、县区组、行业组参赛经费由各参加单位承担，社会组参赛经费个人自理。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运动会各项工作，按照要求积极组队参赛。要以运动会为契机，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全社会形成全民健身新时尚，为我省筹办

第十四届全运会助力加油，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赛事的集体项目尽量集中在市级举办，个人项目尽可能在县区举办，并与当地旅游景区、重大项目、人群集聚地等有机结合，充分体现便民、亲民、利民的原则。

（三）运动会总规程和单项比赛规程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

府同意,建立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制定全省粮食库存大清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省粮食库存大清查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巡查工作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进行检查;审核全省大清查结果,并向省政府报送总结报告;研究建立和完善强化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管的长效机制。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常务副省长梁桂兼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夏晓中、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卢建军、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刘维东兼任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农发行陕西省分行、中储粮西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

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积极推进大清查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梁 桂 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卢建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维东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 员:尚战朝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王晓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洪斌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王 韬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 琦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芮延峰 农发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

王录印 中储粮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